

## 第二章：長者優惠計劃之優惠內容及申請資格

### 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香港電燈長者電費優惠計劃於一九九四年開始推行。

#### 優惠內容：

- 1 每個月最初 200 度電費四折優惠；
- 2 豁免電費按金；
- 3 豁免最低收費

#### 申請資格：

- 1 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註冊住宅客戶，及
- 2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及
- 3 獨居或與同等資格長者合住，及
- 4 目前領取或有資格領取綜援人士<sup>1</sup>

*(\*備註：每一位合資格的長者客戶只可在同一時間內享有一個賬戶的電費優惠。)*

---

<sup>1</sup> 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便有資格申請以上之「長者優惠計劃」：

1. 沒有入息之長者：

資產限額不多於下列的數目\*便算符合資格：

- 1 人：\$48,500 (獨居長者)
- 2 人：\$72,500 (兩名長者同住)
- 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物業、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
- 自住物業可豁免計算

2. 或，有入息的長者

只要長者的入息不超過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包括：

- 標準金額、長期補助金及有關之特別津貼
- 子女每月供養長者的款項也計算於入息之內，但只要該款項不多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
- 資產限額需符合 1. 之要求

\*資產限額及入息將根據[社署最新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的長者綜援作準。

**所需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合住者)：**

1. 身份證明文件
2. 經濟證明文件 : 領取綜援證明、銀行存摺
3. 居住證明 : 屋證、業主證明信、單位電費單
4. 按金收據正本 (如適用) : (以便發還按金予申請人)

**按金退還安排**

- 1 若想申請退還按金，申請人需為現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註冊客戶，並能出示按金收據正本(如有)予審核中心作出申請。若申請人遺失按金收據，可於申請表格上選擇「遺失按金收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收到有關申請後，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 2 為方便申請人，所有按金退還，均會用作扣除日後電費開支或以支票方式寄予申請人。
- 3 審核中心可代表長者將按金收據郵寄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或由長者自行將按金單寄回。

**賬戶轉名手續**

原來之賬戶登記人若已去世、搬遷，申請人可辦理賬戶轉名手續。審核中心可於申請表格中選擇「本人欲申請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註冊客戶」，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便會作出進一步之跟進工作。

**搬遷安排**

若「長者電費優惠計劃」之受惠長者需要搬遷，其原有地址所享有之優惠將會被取消，而長者可以前往新住址附近的審核中心重新申請有關優惠。

**回覆**

一般情況之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收到的申請表格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會以書面通知長者有關申請結果，並會將副本送交審核中心參考。

**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887 3411

詢問有關計劃詳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許美群女士

電話：2510 2039

傳真：2510 7667